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2日下午2: 3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: 2024年9月2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2日9:15—15:00期间 的任意时间:
- (3) 召开地点: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 议室:
 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:
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:
 - (6) 主持人: 董事姜立辉先生;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:
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,代表股份222.116.319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7.103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18,663,53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8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,代表股份3,452,7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1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,代表股份3,452,780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1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,代表股份3,452,7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13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- 1、议案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,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,朱斌先生、陈蜀康先生、焦崇高先生、胡川先生、邵长伟先生、祝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序号	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 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%	中小股东同 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%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9,938,840	99.0197%	1,275,301	36.9355%	是
1.02	选举陈蜀康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9,940,787	99.0205%	1,277,248	36.9919%	是
1.03	选举焦崇高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9,936,796	99.0187%	1,273,257	36.8763%	是
1.04	选举胡川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9,938,812	99.0197%	1,275,273	36.9347%	是
1.05	选举邵长伟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9,935,016	99.0179%	1,271,477	36.8247%	是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,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,杨向宏先生、吴粒女士、陶胜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序号	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 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%	中小股东同 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%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杨向宏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19,935,794	99.0183%	1,272,255	36.8473%	是
2.02	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19,935,808	99.0183%	1,272,269	36.8477%	是
2.03	选举陶胜洋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19,941,907	99.0210%	1,278,368	37.0243%	是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,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,王晓女士、梁忠奎先生、胡永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序号	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 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%	中小股东同 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%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王晓女士为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219,942,899	99.0215%	1,279,360	37.0530%	是
3.02	选举梁忠奎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219,936,801	99.0187%	1,273,262	36.8764%	是
3.03	选举胡永贺先生为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219,936,811	99.0188%	1,273,272	36.8767%	是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0,126,71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43%; 反对 1,83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1%; 弃权 15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63,1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769%;反对 1,83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3.2701%; 弃权 15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400 股),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窦方旭 庞羽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